

建设工程勘察合同

工程名称： 揭阳市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水塘河道清淤项目
勘察服务

合同编号： AJXD-GDJY-2026-36

发包人： 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6 月 4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监制

发包人：揭阳市榕江流域管理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：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揭阳市 2025 年冬至 2026 年春水塘河道清淤项目的勘察服务。

服务内容：完成项目区域的地形测量、地质勘察设计及相关数据采集工作，配合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的有关服务工作，并提供完整的勘察设计成果（一式四份）。

以上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乙方现授权下属揭阳市分公司全权负责本合同的一切相关事项，合同款结算收取由揭阳市分公司向贵单位开具发票，并对其经营管理进行指导及检查。

第一条：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广东省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（第二版）》、《转发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 文）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：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中标文件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

第三条：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，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，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：

3.1 合同书

3.2 中标函（文件）

3.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

3.4 投标书

第四条：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服务内容见勘察任务书。

第五条：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材料、文件及时间详见下表。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勘察任务书	1	合同签署后三日内	书面或口头
2	建设有关资料	1	合同签署后三日内	书面或口头
3	其他相关要求	1	合同签署后三日内	书面或口头

第六条：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、份数、地点及时间详见下表。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断面图	4	合同签署后 20 日内	纸质、PDF、CAD
2	清淤预算	4	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	纸质、PDF、CAD

第七条：本合同勘察费采用包干价，经双方协商，本合同勘察收费为 ¥ 4800.00 元（大写：肆仟捌佰 元整）。

勘察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服务费 %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成果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 (定金)	40%	1920.00	签订合同后 7 日内

第二次付费	60%	2880.00	按要求提交成果、且完工验收后 14 日内
-------	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承包人承诺接受由于资金筹措等原因，发包人可一次性结清费用。

第八条：双方责任

8.1.1 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内，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；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。

8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服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。

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，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8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承包人未开始服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服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服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服务费的全部支付。

8.1.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，收到定金作为承包人服务开工的标志。未收到定金，承包人有权推迟服务工作的开工时间，且交付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。

8.1.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服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，且承包人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成果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，发包人应支付应付的服务费。

8.1.6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，须征得承包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同服务周期，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。

8.1.7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便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8.1.8 成果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、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。

8.1.9 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承包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（包括传真、电话、复印、办公等费用）。

8.2 承包人责任

8.2.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勘察，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（出现 8.1.1、8.1.2、8.1.4、8.1.5 规定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8.2.2 负责对外商的成果资料进行审查，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联络工作。

8.2.3 承包人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8.2.4 承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成果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

限交付成果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、处理有关技术问题和参加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九条：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：仲裁

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：合同生效及其它

11.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。

11.2 本工程项目中，承包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11.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贰份，承包人贰份。

11.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1.7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

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发包人名称：揭阳市榕江流域
管理服务中心
(盖章)

承包人名称：爱建信达工程咨询
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法定代表人或
委托代理人：
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揭阳仙桥支行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44133701040009527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